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48/ —— 因應2016年1月19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548/ —— 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2)號文件 1月19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15-16(01)號文件 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及
作出回應 ——

- (a) 鑒於預期以《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第15(1)(a)條處理的
情況，似乎已有其他海事法例涵蓋，請
說明把該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為何；
- (b) 條例草案第16(1)條載列針對郵輪碼頭
區內未經許可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
的一般禁止。就此，在該區及指定商業
區內獲准許進行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
的位置及界線為何，以及相關准許的
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內所載的受禁
行為範圍有否任何重疊之處；若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草擬相關條文；

- (d) 就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而言，可否把"認為"一詞修訂為"按其合理意見"，藉以引入客觀標準；若否，原因為何；
- (e) 在評估是否有人已干犯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下的任何受禁行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情況為何；
- (f) 針對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所載的受禁行為，將予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以及如何採取該等行動；
- (g) 就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及其他法例所訂構成干犯刑事罪行的受禁行為，列舉涉及該等行為的檢控個案例子，並說明所提出的控罪、選擇提出有關控罪的原因及相關刑罰分別為何；
- (h) 就條例草案與第313H章兩者所載的刑事罪行作一比較；及
- (i) 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獲授權人員及獲轉授人的類別，並列出建議／擬就條例草案所訂的每一項罪行轉授予每一類別的獲授權人員及獲轉授人的執行權力，以及行使有關執行權力所需的相關資格及訓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4)631/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7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5 - 0007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548/15-16(02)號文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747 - 00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部 —— 進入郵輪碼頭區 <u>條例草案第8條 —— 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等</u> 承接過往會議的進展，委員由條例草案第8(2)條開始審議工作。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8(2)及8(3)條提出任何疑問。	
001015 - 00125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第2部 —— 郵輪碼頭 <u>條例草案第5條 —— 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u> 易志明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5(3)條，當中賦權旅遊事務專員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營運者按商業模式收取費用。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所收取停泊費用的水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意營運啟德郵輪碼頭的投標者，在投標時須提出擬收取停泊費用的上限。因此，中標者(即現時的碼頭營運者)所收取的停泊費用，只可訂於與政府商定的訂明上限以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8 - 00153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部 —— 進入郵輪碼頭區 <u>條例草案第8條 —— 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等</u>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8(4)至8(6)條提出任何疑問。	
001540 - 003016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黃定光議員	第4部 —— 限制區 <u>條例草案第9條 —— 永久及非永久限制區</u> <u>條例草案第10條 —— 暫時中止限制區</u> 謝偉銓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9(1)及10(1)條下公告的生效日期為何。他認為，為免引起混淆，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者應適時獲告知永久及非永久限制區界線的變動，以及暫時中止非永久限制區的事宜。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9(1)及10(1)條下"公告"的法律效力，前者會於憲報刊登，而後者則不會於憲報刊登。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內該兩項條文發出的"公告"均具法律效力。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指定及撤銷永久及非永久限制區，應藉刊登憲報作出，但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暫時中止對非永久限制區所施加的限制，則無須刊登憲報。	
003017 - 00310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 —— 劃定限制區</u>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任何疑問。	
003104 - 00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12條 —— 禁止進入限制區等</u> 黃定光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12(1)(b)條下"獲授權人員"的涵義，以及在限制區工作的人士(例如分租商戶的職員)進出該區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40 - 00405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討論在沒有船隻於啟德郵輪碼頭停泊時使用限制區的事宜	
004059 - 0041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 —— 通行證</u>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任何疑問。	
004114 - 005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易志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條 —— 真正乘客及船員的豁免</u> 關於條例草案第14(2)條所述真正乘客及船員的豁免，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提述條例草案第14(1)及14(2)條時表示 —— (a) 按郵輪業常規，船上乘客和船員的旅行證件由郵輪公司保管； (b) 未辦理離開郵輪手續的真正乘客或船員，或會在未攜有效旅行證件的情況下通過限制區，以參與陸上觀光或其他活動；及 (c) 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在限制區內的真正乘客，若未辦理離開郵輪手續，便不會攜有效旅行證件。有見及此，條例草案第14(2)條所使用的字眼為"或"，而非"及"。 易志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4(2)條使用"或"的字眼是適當的。 涂謹申議員詢問，"真正乘客"的涵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4(2)(b)條所述的"由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以識辨該船隻的乘客.....的有效文件"載有甚麼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0 - 0058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 —— 禁止進入限制區等</u> 討論"限制區"的覆蓋範圍 討論指定及暫時中止非永久限制區的事宜	
005806 - 010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5部 —— 一般禁止 <u>條例草案第15條 —— 登船及離船</u>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第15(1)(a)條所述的禁止已由其他海事法例涵蓋，是否有需要把該條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加入條例草案第15(1)(a)及15(1)(b)條。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
010727 - 01223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16條 —— 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u> 討論條例草案第16(1)條對郵輪碼頭區內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所施加的限制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6(1)條禁止未獲授權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在郵輪碼頭區內進行，有關係文可能過於嚴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郵輪碼頭區及指定商業區內獲准許進行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的位置及界線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准許的條款及條件。 涂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6(2)(b)條只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駐啟德郵輪碼頭的旅發局職員會在郵輪碼頭區內多個位置履行職務(例如長駐旅客服務中心工作，以及在的士站派發單張)，基於其工作性質及運作需要，較恰當的做法是透過在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加入豁免條文給予相關准許。若日後接到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依循條例草案的條文，考慮准許其他機構在郵輪碼頭區內進行若干活動(例如派發單張)。	
012238 - 013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17條 —— 危險、妨擾等</u> 討論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內所載郵輪碼頭區的受禁行為範圍有否任何重疊之處 涂謹申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內"認為"一詞，修訂為"按其合理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在評估是否有人已／將干犯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下的任何受禁行為時，須考慮的因素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c)至(e)段作出跟進
013135 - 01373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下的刑事罪行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在考慮須納入條例草案的刑事罪行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 —— (a) 已充分考慮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並已徵詢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 (b) 主要參考規管跨境碼頭的第313H章，該等碼頭的運作與啟德郵輪碼頭類似； (c) 已考慮打擊恐怖活動的因素；及 (d) 嚴重刑事罪行(例如走私及販毒)會繼續受相關法例規管，而非受條例草案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經梁議員提出詢問及要求後，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a) 涉及第 313H 章及其他法例所載的刑事罪行的檢控個案例子，並說明所提控罪的詳情；及 (b) 就條例草案與第 313H 章兩者所載的刑事罪行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g) 及 (h) 段作出跟進
013739 - 0142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危險、妨擾等</u>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何等情況下，在郵輪碼頭區以外的人士可被視為對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並可能因此如條例草案第17(2)條所述被禁止進入郵輪碼頭區。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議員關注到，針對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所載的受禁行為，將予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f) 段作出跟進
014208 - 01485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轉授權力的事宜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獲轉授／再轉授執行權力的非公職人員人選的規定，梁家傑議員提出詢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以一覽表的形式，就根據條例草案行使執行權力的各個類別人員及獲轉授人，詳述所轉授的權力及所需的相關資格和訓練。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i) 段作出跟進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4853 - 0149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